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48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查表、聯絡窗口及海報（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48796_ATTACH1.ods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8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貴校運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上開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。
- 三、公路總局自108年起開始推動機車駕訓補助，期間委託交通大學辦理研究分析駕訓之成效，研究顯示經駕訓者，可降低違規、肇事風險，顯示機車駕訓確有成效。爰111年擴大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案，補助至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並取得駕照者，金額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1,300元，名額2萬名，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只要符合報考駕照資格者皆可申請。
- 四、駕訓班機車訓練課程時數為學科6小時、術科10小時，收費

學務處 收文:111/09/08



1110005583

有附件



標準為2,800至3,700元。

五、為增進學生族群騎乘安全，111年度配合教育部，調查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有意願參加機車駕訓之學生，並由公路監理機關媒合適當駕訓班受訓，以便利學生族群參訓，增加誘因。

六、本次調查參加培訓係自111年9月至112年3月期間，有參加培訓考照需求且年滿18歲之學生均可報名，後續協請公路總局進行媒合及辦理培訓考照作業。

七、補助計畫聯絡窗口：臺中區監理所陳深江技正04-26912011 #201。

八、彰化縣目前設有普通重機車班資訊如下：

(一)國彰駕訓班(04)786-3265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2段581號。

(二)中興駕訓班(04)878-0108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145號。

(三)全國駕訓班(04)778-9222彰化縣鹿港鎮顏厝巷67-23號。

九、請貴校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完成以下填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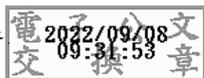
(一)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填報系統(編號：1355)完成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-高中職參加機車駕訓意願調查表」完成填報。

(二)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(<https://csrc.edu.tw/>)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。

十、檢附調查表、聯絡窗口及海報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